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6/00

###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旅遊事務專員  
栢志高先生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  
胡錦賢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旅遊)  
梅品雅小姐  
  
署理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李德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 **I. 選舉主席及法案委員會的成員**

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法案委員會察悉並接納李華明議員在限期過後才提出申請參加委員會的要求。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資料，以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

(a) 處理針對屬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會員的到港旅行代理商違反旅遊業議會發出的作業守則的投訴的機制，以及就到港旅行代理商的失責及不當行為向其施加的罰則的詳情；及

(b) 旅遊業議會為確保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而訂明的規定的詳情。

5.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有關事項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作出更詳細的討論 ——

(a)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新條文第4A條

(i) 應否檢討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澄清有關酒店住宿的條文；

(ii) 應否檢討第4A(1)(b)條的草擬方式，以免在無心的情況下把為非訪港旅客安排住宿的人士也涵蓋在內；

(b) 條例草案第9條 ——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章，附屬法例)擬議第18條

(i) 應否加入“觀光”的定義；

(ii) 應否把條例草案的範圍延伸至涵蓋到港旅行代理商可能會代旅客獲取的其他服務；

(iii) 條例草案會否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適用於非牟利的本地社區組織提供的訂明服務；及

(c) 條例草案應否為在香港參加本地包辦旅遊團的旅客提供保障。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1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體會晤。為了讓會議得以順利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有關業界組織的名單。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應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邀請信，並把信件上載立法會網頁，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24日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13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14-0015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016-002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021-0022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023-0345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346-0506	主席	(a) 接納李華明議員在限期過後提出申請參加委員會的要求；及 (b) 致歡迎辭	
0507-082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829-0839	主席	邀請委員提問	
0840-0930	李鳳英議員	(a) 現時該200間並非旅遊業議會會員的到港旅行代理商是否有能力遵守牌照規定；及 (b) 本地導遊的培訓詳情	
0931-0934	主席	本地導遊的培訓費用	
0935-1122	政府當局	(a)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規定；及 (b) 本地導遊的培訓費用	
1123-1124	主席	本地導遊的培訓詳情	
1125-1142	李鳳英議員	同上	
1143-1214	政府當局	同上	
1215-1229	主席	同上	
1230-1257	政府當局	同上	
1258-1311	主席	同上	
1312-1326	政府當局	同上	
1327-1416	梁富華議員	(a)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4A(2)(b)條設定14天期限的理由；及 (b) 條例草案第9條 —— 《旅行代理商規例》擬議第18條的涵蓋範圍	
1417-1447	政府當局	同上	
1448-1524	梁富華議員	條例草案第9條 —— 《旅行代理商規例》擬議第18條的涵蓋範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525-164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 《旅行代理商規例》擬議第18條的涵蓋範圍	
1643-1650	主席	同上	
1651-1709	梁富華議員	同上	
1710-1716	主席	同上	
1717-1756	政府當局	同上	
1757-1806	主席	同上	
1807-2023	蔡素玉議員	(a)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4A(1)(b)條對以個人／公司名義為旅客作出酒店住宿安排的影響； (b) 本地導遊的培訓內容；及 (c) 制止旅行代理商帶旅客到取價過高的店鋪購物的規管	
2024-2258	政府當局	同上	
2259-2346	蔡素玉議員	本地導遊的基本語言要求	
2347-2409	政府當局	同上	
2410-2418	主席	同上	
2419-2558	周梁淑怡議員	(a) 旅遊業議會會員的資格準則； (b)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規定； (c) 申請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遭拒絕的上訴機制；及 (d) 處理針對屬旅遊業議會會員的到港旅行代理商違反旅遊業議會發出的作業守則的投訴的機制	
2559-2817	政府當局	同上	
2818-2844	周梁淑怡議員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規定	
2845-2853	主席	同上	
2854-2857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2858-3003	政府當局	同上	
3004-3028	周梁淑怡議員	處理針對屬旅遊業議會會員的到港旅行代理商違反旅遊業議會發出的作業守則的投訴的機制，以及就到港旅行代理商的失責及不當行為向其施加的罰則	
3029-3141	政府當局	同上	
3142-3217	主席	政府當局須就上述機制及罰則提供詳情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218-3234	周梁淑怡議員	處理針對屬旅遊業議會會員的到港旅行代理商違反旅遊業議會發出的作業守則的投訴的機制，以及就到港旅行代理商的失責及不當行為向其施加的罰則	
3235-3239	政府當局	同上	
3240-3339	何秀蘭議員	條例草案第9條 ——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把條例草案的範圍延伸至涵蓋到港旅行代理商可能會代旅客獲取的其他服務	✓
3340-3411	主席	條例草案第9條 —— 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入“觀光”的定義	✓
3412-352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 《旅行代理商規例》擬議第18條的涵蓋範圍	
3529-3607	主席	條例草案第9條 —— 《旅行代理商規例》擬議第18條的草擬方式	
3608-3645	何秀蘭議員	同上	
3646-3650	主席	同上	
3651-3732	政府當局	同上	
3733-3853	陳鑑林議員	條例草案第9條 —— 政府當局須考慮條例草案會否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適用於非牟利的本地社區組織提供的訂明服務	✓
3854-3857	主席	新的牌照規定是否適用於社區組織為本地人籌辦的本地旅行團	
3858-3950	政府當局	同上	
3951-4010	主席	同上	
4011-4017	政府當局	同上	
4018-4023	主席	同上	
4024-4032	陳鑑林議員	同上	
4033-4037	主席	同上	
4038-4051	政府當局	同上	
4052-4220	陳鑑林議員	同上	
4221-4252	主席	同上	
4253-4329	政府當局	同上	
4330-4403	主席	新的牌照規定是否適用於到港旅行代理商為屬於在海外居住的香港公民的旅客所提供的服務	
4404-4420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421-4427	主席	新的牌照規定是否適用於到港旅行代理商為屬於在海外居住的香港公民的旅客所提供的服務	
4428-4528	政府當局	同上	
4529-4610	陳鑑林議員	新的牌照規定是否適用於商會為訪港的海外商業客戶籌辦的本地旅行團／活動	
4611-4646	政府當局	同上	
4647-4743	劉漢銓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 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擬議第4A條的草擬方式，以澄清有關酒店住宿的條文	✓
4744-4818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就酒店住宿方面檢討擬議第4A條的草擬方式	
4819-4826	劉漢銓議員	同上	
4827-4834	主席	同上	
4835-4908	梁富華議員	向訪港旅客作出賠償	
4909-4933	政府當局	同上	
4934-5123	李鳳英議員	(a) 到港旅行代理商無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的理由； 及 (b) 旅遊業議會為確保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而訂明的規定	
5124-5130	主席	政府當局須就旅遊業議會為確保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而訂明的規定提供詳情	✓
5131-5136	政府當局	旅遊業議會為確保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而訂明的規定	
5137-5139	主席	到港旅行代理商無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的理由	
5140-5317	政府當局	同上	
5318-5338	主席	照顧滯港旅客的成本	
5339-5507	政府當局	向旅客作出賠償的機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508-5850	周梁淑怡議員	(a) 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第4A(1)(b)條的草擬方式，以免在無意的情況下把為非訪港旅客安排住宿的人士也涵蓋在內；及 (b) 在自我規管制度之下運作的發牌制度是否公平及有效	✓
5851-5855	主席	擬議第4A(1)(b)條的草擬方式	
5856-5924	政府當局	同上	
5925-010022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023-0100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39-010132	主席	政府當局須考慮條例草案應否為參加本地包辦旅遊團的旅客提供保障	✓
010133-010246	政府當局	(a) 出任旅遊業議會理事會成員的業外委員；及 (b) 擬議第4A(1)(b)條的草擬方式	
010247-010326	周梁淑怡議員	擬議第4A(1)(b)條的草擬方式	
010327-010351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10352-010427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0428-010458	主席	同上	
010459-010525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526-0105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0557-010613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614-010618	主席	同上	
010619-010621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622-010641	主席	同上	
010642-010643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644-010649	主席	同上	
010650-010654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10655-010845	主席	(a)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政府當局須就將獲邀請的有關業界組織提供一份名單)；及 (b) 下次會議日期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24日